莆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随机抽取法试行范本**

**（公开招标）**

**(2017年版)**

招 标 编 号：　 方大招[2022]4011号

招标项目名称：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系101室装修工程

招标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2年07月

**使用说明**

1．《莆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2018年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适用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工程施工承包招标项目。

2．《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分为《简单低价法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合理低价法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综合评分法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范本》、《随机抽取法施工招标试行范本》四种招标文件范本，分别适用于采用简单低价中标法、合理低价中标法、综合评分法、随机抽取法四种评标办法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依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纳入房屋建筑施工招投标评分项目（试行）的通知》（闽建筑[2015]23号）、《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纳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评分项目（试行）的通知》（闽建筑[2016]6号）、《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莆政综[2016]17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13〕55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09]114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09〕115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择适合的房屋建筑施工招标文件范本。

3．《简单低价法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合理低价法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和《综合评分法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各由《专用本》和《通用本》两部分内容组成，《专用本》和《通用本》互相配套使用。《专用本》和《通用本》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通用本》的内容一般情况下必须全部执行，如有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应在《专用本》中列出。《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范本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

4．《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中以空格带下划线标识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5．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的，本招标文件的第1章“招标公告”修改为“投标邀请书”，具体内容由招标人参照招标公告的内容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五)授予合同

(六)标后管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第五章 工程预算价文件**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拟建的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系101室装修工程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招标人为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内

　　建设规模：人民币约28万元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并结合工程预算编制说明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总工期：3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不分主、增项差别）资质，并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建造师须是本企业职员，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无在建工程项目；

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人自2022年7 月26日起在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网上发布招标文件。

　　2）投标人需要书面招标文件的，请于 2022年7月26 日至 2022年8 月1 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 11时30分，下午 3 时00分至 5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城厢区商务大楼13层）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售价10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随机抽取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投标保证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元整，投标保证金可 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及担保保函 等多种方式缴纳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按规定时间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招标人不对密封袋的完整性进行核验，投标人对密封完整性自行负责。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8月3日10时00分，提交地点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城厢区商务大楼3层）。

　　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网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1001号

　　电 话：18100570116

　　联系人：连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莆田市城厢区

　　电 话：13799695965

　　联系人：朱先生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系101室装修工程

1.2 建设地点：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内  
1.3 建设规模：人民币约28万元  
1.4 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为准并结合工程预算编制说明  
1.5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6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价

**2.招标项目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2.1本招标项目的定额工期为 / 日历天，招标人要求招标工期不超过30日历天。中标人如不能在招标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每日 2000 元向招标人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提前完成，每提前一天，招标人按每日 / 元奖励中标人。

2.2招标项目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若质量验收评定不能达到 合格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的资格及资质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不分主、增项差别） 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非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的规定完成入闽信息登记工作。

**3.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但装修、幕墙、智能化、钢结构、消防、环境等专项工程的除外；**

**(3)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或有隶属关系的；**

**(8)公司级领导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级领导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被县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法[2007]15号)的规定建立其违规违法档案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被县区级及以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录不良行为，并在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莆田建设信息网或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公告，处在公告明确限制投标期限内的；**

**(15)**投标人或参加本次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存在《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13〕55号第四条第七款规定情形的。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有资格成为中标人。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上述费用。

**6.现场踏勘**

6.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介绍的招标项目相关情况，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招标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7.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人确需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本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 (格式)、工程预算价、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9.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需要书面招标文件的，请于 2022年7月26日至 2022 年8 月1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 11时30分，下午 3 时00分至 5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城厢区商务大楼13层）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售价10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10.招标文件的制定依据**

本招标文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制定。

**11.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

11.1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疑问(包括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限制公平竞争的倾向性条款等问题)的，或认为工程预算价的工程量存在差错或漏项、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存在误差、工程取费费率出现差错的，可在 2022年8月1日17：00前直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

11.2对于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本招标项目的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包括质疑的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招标人将认真答复，确属不合理条款或存在差错的将在答疑时予以删除、修改。

11.3经招标人核实确认，工程预算价中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3%(含±3%)以内、且造价不超过1000元的，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3%(含±3%)以内、但造价超过1000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1%的，招标人将进行修正。对于工程预算价中的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存在误差、工程取费费率出现差错的，招标人一并予以修正。经修正后的工程预算价作为招标答疑内容的组成部分一并公布。

11.4招标人将在 2022年8月 2 日18：00前，在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网上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12.工程预算价和工程最高限价**

12.1工程预算价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预算价为277366元(人民币)。

本工程下浮率为：17%

12.2工程发包价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发包价为230214 元(人民币)。

**注：投标报价为发包价，高于或低于发包价的投标报价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13.工程预算价的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  2.工程专业：单独发包装饰工程 。  3.合同工期：30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  4.招标范围：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系101室装修工程；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无 。  5.工程特征：   1. 建筑面积：/。 2. 层数：/ ，檐口高度： / 。 3. 结构质式： /。 4. 基础类型：/。 5. 装饰情况： 详见图纸 。 6. 混凝土情况：/。 7. **编制范围**   按照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系101室装修工程图纸，专业范围包括装饰、安装 ，具体如下：  1.不含三通一平；  2./ 。   1. **编制依据**   1.图纸：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的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系101室装修工程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2.招标文件：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文件，其中存在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无 。  3.地质勘察报告： 无 。  4.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5.预算定额： 《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 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 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 。  6.费用定额： 《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截止2022年6月12日以前）。防尘措施费：根据【莆建管〔2019〕83号】文，按安全文明施工费\*9.9%；专业工程暂估价： 无 ；甲供材料费： 无 。  7.人材机价格：  （1）人工费指数：按1.1888计入。  （2）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福建省2019年第3季度机械台班（不含税） 。  （3）材料设备价格：按照2022年6月份莆田市信息价（不含增值税）、定额基价、市场询价、2014版莆田市安装工程材料价格、定额基价。  8、其他： / 。   1. **取费标准**   1.专业类别：单独发包装饰工程（含安装） 。  2.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无 。  3.税率：9% 。   1. **施工方法与措施（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自行确定方案，自主报价）**   1.土方工程： / 。  2.桩基工程： / 。  3.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  4.脚手架： 满堂装饰脚手架 。  5.施工排水、降水：/ 。  6.垂直运输：/ 。  7.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大型机械设备基础：/ ；大型机械设备检测：/ 。  8.基坑支护工程拆除：/ 。  9.材料二次搬运：/。  10.其他：/。   1. **材料设备品牌及甲供材料**   1、本控制价取定的材料设备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人要求的品牌 | 控制价取定的品牌 | 备注 | | 电线、电缆 | 详图纸 | 南平太阳、江苏远东、深圳深缆 | 太阳 |  | | 配电箱 | 详图纸 | 莆田荔源、马控电气、  国强 | 马控电气 |  | | 配电箱内一次元器件 | 详图纸 | 俊朗电气、厦门奇峰、福州森泰 | 福州森泰 |  | | 公共灯具 | 详图纸 | 莆阳、超豪、尧特 | 尧特 |  | | 开关插座 | 详图纸 | 浙江鸿雁、西门子、人民电工 | 信息价 |  | |  |  |  |  |  |  1. 甲供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含税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3.经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  2mm阻尼隔声毡等 。  **七、本项目补充的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工程内容 | |  |  |  |  |  |  | |  |  |  |  |  |  |  1. **其他需要的说明**   **土建工程：**   1. 根据设计和业主回复，铝合金窗玻璃不计入本次工程。 2. 根据设计和业主回复，实木门为原有不计入本次工程。 3. 根据设计和业主回复，地面铺贴实木地板铺在原木基层上，以及材质和规格按600-900×90×18 成品烤漆地板木。 4. 根据设计和业主回复，地面铺贴地毯为固定。 5. 根据设计和业主回复，吊顶平面图中乳胶漆范围如下图框内所示，按U型轻钢龙骨+6厚硅酸钙板吊顶+腻子两道+乳胶漆一底两面。      1. 根据设计和业主回复，本工程教育系101室为一层，墙体龙骨按木龙骨40\*30mm+防火涂料二遍，横纵向布置间距40cm。 2. 根据设计和业主回复，隔音棉按δ75玻璃棉毡计入。   **安装部分**：  1、配电箱AL进线暂按30m计入。  2、弱电系统根据图纸及回复函件，按图计入管、线及接线盒（箱），设备不计入。  3、开关安装高度距地1.4m，空调插座距地0.3m。  4、网络接线箱(空箱)未设计安装高度，按距地0.5米计入。  5、扩声系统、摄像机系统、电视机、投影机系统、话筒系统设备均不计入，仅计管线。  6、扩声系统、摄像机系统、电视机、投影机系统管线均走顶敷设。 |

13.6工程预算价发布的内容：

(1)工程项目造价汇总表(只一个单项工程可不编制)；

(2)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只一个单位工程可不编制)；

(3)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5)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暂列金额明细表；

2)计日工表；

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6)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7)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含定额)；

(8)设备清单与计价表；

(9)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计算表；

(11)甲供材料项目与价格表；

(12)主要材料项目与价格表；

13.7税金税率和价调基金取费标准

13.7.1本招标项目税金税率：9%

13.7.2价调基金取费标准：不计取

13.8暂列金额和总承包服务费

13.8.1本招标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13.8.2本招标项目总承包服务费计算办法： / \_

13.9劳保费用和意外伤害保险费

13.9.1本招标项目劳保费用暂按 / 计算。

13.9.2本招标项目工伤保险费费率： /

13.10优质工程增加费和文明工地增加费

13.10.1本招标项目要求创建 (/) 优质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 /

13.10.2本招标项目要求创建 (/) 安标化优良工地，安全文明措施费在标准费率的基础上上调 / %。

(注:招标人要求创建优质工程或安标化优良工地的，应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莆政综[2013]77号）有关规定在工程预算价中编)

列优质工程增加费和安标化优良工地增加费，并相应在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合同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3.11风险范围和风险包干系数

13.11.1计入工程预算造价的风险包干系数： /

13.11.2本招标项目考虑的风险范围：

1)工程量清单核对澄清之后，仍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价不准确的 (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进行核对工程量清单的)；

2)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主要材料(设备)价格与编制预算价时采用的信息价相比，上涨或下跌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

3)施工期间除主要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价格变化的(主要材料指招标人工程预算价的主要材料项目表中所列的材料)；

4)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变化而采取临时措施的；

5)人工、机械费价格变化的。

13.12其他

工程预算价的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福建省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

**14.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4.1招标人所需材料、设备,按《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企业稳定增长七条措施的通知》（莆政明电[2013]1号）文件规定，优先选用公布的《甲供甲控设备材料供应商名录》产品，名录内品牌直接进入招标人招标文件所列的品牌名单。

14.2投标人在施工时必须选用招标文件指定的备选品牌。

14.3本工程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标准、品牌如下：

……

**(三)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1) 投标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投标保证金**

17.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元整，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及担保保函 等多种方式缴纳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按规定时间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招标人不对密封袋的完整性进行核验，投标人对密封完整性自行负责。

17.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3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因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中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也可以增加附页。

**18.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发包价、招标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项目管理人员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18.4投标文件正本的份数为一份，副本的份数为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密封口上加盖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封的完整性负责,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会上不再对文件包装的完整性进行查验。

**20.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递交截止时间**

20.1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城厢区商务大楼3层），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是：2022年8月3 日 10 时00 分

**20.2.至截标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开标。**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21.开标**

21.1开标会定于 2022年8月3 日10 时00分在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城厢区商务大楼3层） 进行，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行政监督部门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

21.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随带个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须随带个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3资格审查小组

招标人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3人以上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和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1.4开标程序：

(1)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有关单位；

(2)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抽签确定进入查验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身份程序的投标人。确定进入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若投标人少于15家(含15家)的，则所有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若投标人多于15家，则在资格审查前随机抽取10家进入资格审查程序，未抽中的，退出资格审查和中标人抽取程序。以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号对应代表该投标人，由招标人代表当众抽取10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抽中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4）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投标人的资格。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开启其投标文件并予以退还：**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投标人代表未按投标须知第21.2款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有效个人身份证明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的。**

(5) 主持人宣布进入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

(6)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记录。宣读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它必要的内容。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评标**

22.1 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确定进入公开抽取中标人程序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随机抽取程序：**

**22.1.1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2投标承诺函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编制、填写内容或签署、盖章的；**

**22.1.3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2.1.4具有投标须知第3.4条情形之一的。**

**22.1.5投标人拟派出项负责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确定中标人**

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一家中标人。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抽取规则：

23.2.1公开随机抽取采取三轮抽取法，第一轮抽取顺序号，第二轮抽取对应号，第三轮抽取中标单位。

23.2.2第一轮由投标人以签到（或入围）先后依次抽取顺序号。第二轮由招标人抽取对应号。第三轮由投标人抽取中标单位。

23.2.3当众展示公开抽取工具，经监督人员和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进入公开随机抽取程序的投标人数额，向抽取箱内放入同等数量的号码球；

23.2.4由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投标人抽取的号码即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公布顺序号，各投标人应当众签字确认；

23.2.5将球重新放进抽取箱内，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抽取，所抽的号码为对应号；

23.2.6将球重新放进抽取箱内，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开随机抽取，所抽的号码与对应号相同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23.3**招标代理机构撰写开标情况报告，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存档。

**23.4** 经过审查，若达不到三家（包含三家）以上合格投标人的，则此次招投标为流标，需重新招投标。

**24.中标通知和中标公示**

**24.1**在评标结束后3日内，招标人应将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经理姓名，在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网上公示。

**24.2**招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并无接到投诉通知之日起的3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24.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提供三份投标文件副本。

**25.附则**

**25.1**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自己认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书、证明资料原件备查的，可以在招标人要求提交时当场提交，投标人不能当场提交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5.2**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须在一个小时内到达评标地点，向资格审查小组作出书面澄

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五)授予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不得再进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中标人应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7天内进场施工。

**26.3**招标人应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15天内将施工合同提交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6.4**中标人不按期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26.5**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照莆建管[2016]88号文件的规定在施工合同内约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27.履约担保和工程质量保证金**

27.1中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

27.2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方式提交。采用现金转账方式缴纳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形式，则招标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8%））

27.3履约担保期限：以现金方式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方式提交的，其有效期必须延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若银行保函时效没有达到上述规定，必须补足时效。否则，招标人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标人采用现金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27.4履约担保的退还：中标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并通过竣工（交工、完工）质量验收后，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标后管理**

**28.标后管理**

28.1本招标项目的标后监督管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执行。

28.2上述第28.1款规定的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的通知》（闽建建[2018]5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纳入房屋建筑施工招投标评分项目（试行）的通知》（闽建筑[2015]23号）、《关于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莆政综[2016]17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13〕55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09〕115号)文件。

附表1：

**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 评 审 标 准 | | | |
| 项  目  管  理  班  子  配  备 | 项  目  经  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有效的不低于 贰 级 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且通过年审有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所属单位为准)，且目前必须无在建工程。 | | | |
| 其  他  人  员 | 其它人员配备至少应达到下列要求： | | | |
| 职 位 | 最低数量  要求(人) | 职称、岗位资格要求 | 备注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建筑专业 |
| 土建施工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经年检合格 |
| 质量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安全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材料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机械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试验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按《拟派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不能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管理职位。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拟派建造师的具体信息。

(3)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

（4）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所有管理人员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并以管理人员的执业注册证书、岗位培训证书上所署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相符为认定标准。若岗位培训证书未体现工作单位的则需提供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三个月的其中任一个月的职工社保保险缴费明细表（提供1个月））。

（5）在本项目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若持机械员证书可以兼任机械员。

（6）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得在在建项目的建设（监理）单位或相关中介机构中兼职。

**（7）以上的人员配备为最低要求，最终人员配备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闽建建〔2018〕37号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到位。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备充足人员，不另行支付费用。**

28.3投标人中标后若不能按《拟派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4其它要求**

1）根据【建办市函[2021]5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和《莆田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等要求处置建筑垃圾，不得与不具备资质的渣土企业签订运输合同。”具体按莆发服[2013] 59号文件规定执行。

3）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照莆建管[2016]88号文件的规定在施工合同内约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为了保障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按期支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无欠薪项目部”开展“一清单、六台帐”规范化创建的通知》（莆企薪联办[2019]13号）规定。如莆田市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 同 条 款

**29.合同条款**

29.1本招标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29.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合同条款原则上不应修改，但特殊情况时确需对合同条款修改、补充的，拟修改、补充的合同条款内容应在第29.4款“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中列明。

29.3专用合同条款中如需要明确的，在第29.5款“专用合同条款的填写”中列明。

29.4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补充：

1. 工程量进度付款额度和付款方式（每月25日前申请工程款）：

（一）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进度款按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0%拨付。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工程进度款=已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招标人预算中的相应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80%，其中中标价降幅系数=(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工程预算价×100%

当工程款支付额达到实际完成的总工程价款的80%，暂停支付，预留20%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交工、完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余下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支付按保修协议书执行。（二）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项目按照规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由施工单位申请实际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后按50%报建设单位拨款。余款待工程竣工（交工、完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余下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支付按保修协议执行。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款（年度工作计划用款）的50％时，发包人按照当月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的50％扣回预付工程款，直至全部扣回预付款后，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照莆建管[2016]88号文件的规定在施工合同内约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为了保障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按期支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无欠薪项目部”开展“一清单、六台帐”规范化创建的通知》（莆企薪联办[2019]13号）规定。如莆田市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2. 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和《莆田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等要求处置建筑垃圾，不得与不具备资质的渣土企业签订运输合同。”具体按莆发服[2013] 59号文件规定执行

29.5专用合同条款的填写：

(1)……

(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随机抽取法）**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按照《莆田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预算价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贵方的发包价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作为中标价，并根据我司的实际劳保取费类别调整后的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我方不存在资质和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

3、我方的投标文件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保证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5款规定的任一情形,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5、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派 (姓名)( 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编号 ) 担任项目负责人。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第28条要求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7、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拟派出的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到位。

8、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和工程质量保证金。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函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承诺，若有违反《莆田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莆政综〔2013〕55号）、《莆田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莆招投标办〔2013〕2号）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扣分处理。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地 址：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格式用于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本格式用于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使用。

**（三）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